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11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2年4月16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2年4月16日的2011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知(「該通知」)，當中列載股東年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交流中心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除該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約35.4%股份的股東)依法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向本行提交的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委任洪永淼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審議及批准2011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2年5月16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2年5月16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年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提請注意，該通知中原第8項「聽取關於本行獨立董事2011年度述職報告的彙報。」及原第9項「聽取關於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1年度執行情況的彙報。」現應分別調整為第10項及第11項。
- (3)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8項至第9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行於2012年4月16日寄發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4)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行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年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年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6) 有關送呈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年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及姚中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